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經審核年度業績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收入	3	9,254	7,308
銷售及服務成本		<u>(4,731)</u>	<u>(4,983)</u>
毛利		4,523	2,325
其他收入		457	5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0)	542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561	(8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3)	(480)
一般及行政費用		(2,744)	(3,053)
其他開支		(77)	(17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u>(44)</u>	<u>(4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833	(1,162)
稅項(開支)抵免	5	<u>(150)</u>	<u>2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1,683</u>	<u>(957)</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u>(8,462)</u>	<u>2,585</u>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樓宇重估增值		6,774	15,102
轉撥至投資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的重估盈餘		2,097	18,330
因重估樓宇而確認遞延稅項		(1,694)	(3,776)
投資物業由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的重估盈餘而確認遞延稅項		<u>(524)</u>	<u>(4,583)</u>
		<u>6,653</u>	<u>25,073</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u>(1,809)</u>	<u>27,6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26)</u>	<u>26,701</u>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u>0.23美仙</u>	<u>(0.13)美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88	19,660
投資物業		65,518	66,601
使用權資產		2,310	2,919
應計租金	8	206	88
		<u>87,822</u>	<u>89,268</u>
流動資產			
存貨		557	1,36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2,196	2,005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於損益表 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51	4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88	8,780
		<u>11,792</u>	<u>12,5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2,601	2,963
租賃負債		106	112
住房公積金撥備	10	421	1,400
應付稅項		773	960
		<u>3,901</u>	<u>5,435</u>
流動資產淨值		<u>7,891</u>	<u>7,152</u>
		<u>95,713</u>	<u>96,4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428	9,428
儲備		69,119	70,188
權益總額		<u>78,547</u>	<u>79,61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367	15,824
租賃負債		799	980
		<u>17,166</u>	<u>16,804</u>
		<u>95,713</u>	<u>96,4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提供代價之公平價值而釐定。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 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 第5號的修訂(二零二零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從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¹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澄清及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是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存在；及
- 闡明倘負債之條款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下之權益工具時，此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修訂本)(「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已修改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引進對一間實體如何將債務及附有契諾的其他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規定。修訂本規定，只有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清償負債延遲至報告日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僅在報告期後方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該權利在報告期末是否存在。

該等修訂本亦規定以下資料的披露要求，即當實體延遲清償該等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時，倘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了解該等負債可能會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該等修訂本亦將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該等修訂本連同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對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倘實體就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後的較早期間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則該實體亦應就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用途。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差錯」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分列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		
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	5,051	4,662
其他來源收入：		
租賃物業	4,203	2,646
總收入	9,254	7,308

生產及銷售鞋類的收入

源自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的收入於某一時點確認。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的客戶合約基於本集團並無其他用途的客戶規格。經考慮合約條款以及適用於該等相關合約的有關法律及監管環境，收入乃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即貨品付運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

客戶取得控制權前產生的運輸及處理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交付貨品後，客戶對銷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價格擁有全權酌情權且承擔與貨品相關的陳舊及丟失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付貨品後60天。

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

租賃物業的收入

營運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有營運租賃付款於兩個年度均為固定。

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收入及業績分析，乃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作出，而該等資料乃按已交付或已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呈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鞋類產品 千美元	租賃物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收入	<u>5,051</u>	<u>4,203</u>	<u>9,254</u>
業績			
分部業績	<u>223</u>	<u>4,408</u>	4,631
未分配其他收入			45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90)
未分配其他開支			(77)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788)</u>
除稅前溢利			<u>1,833</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鞋類產品 千美元	租賃物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收入	<u>4,662</u>	<u>2,646</u>	<u>7,308</u>
業績			
分部業績	<u>(489)</u>	<u>1,479</u>	990
未分配其他收入			569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542
未分配其他開支			(170)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093)</u>
除稅前虧損			<u>(1,162)</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其他開支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算方法。

來自鞋類產品及租賃物業之收入

本集團兩個年度之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及租賃物業的租金收入。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產生的客戶合約(乃按付運或交付貨品之目的地而定)之收入詳述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美國	2,644	1,438
摩洛哥	564	1,176
其他	1,843	2,048
	<u>5,051</u>	<u>4,662</u>

本集團於中國租賃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為4,203,000美元(二零二一年：2,646,000美元)。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以下為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及營運地點劃分之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中國	<u>87,616</u>	<u>89,180</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客戶A*	5,051	4,662
客戶B	<u>1,800</u>	<u>897</u>

* 上述客戶之收入來自向北美、亞洲及歐洲等多個地區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00	80
其他僱員成本	2,036	2,8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7	217
	<hr/>	<hr/>
僱員成本總額	2,333	3,155
存貨資本化	(1,138)	(1,435)
	<hr/>	<hr/>
	1,195	1,720
核數師酬金	191	19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住房公積金撥備	4,375	4,6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3	1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1	818
住房公積金撥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49	154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總額	(4,203)	(2,646)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致的直接經營 開支	356	312
	<hr/>	<hr/>
	(3,847)	(2,334)
經(計入)扣除其他收益及虧損後：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95)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淨額	(15)	(58)
匯兌虧損淨額	405	211
	<hr/>	<hr/>
經計入其他收入後：		
政府補助	(19)	(50)
利息收入	(105)	(17)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19)	(16)
	<hr/>	<hr/>
經扣除其他開支後：		
離職補償	77	170
	<hr/> <hr/>	<hr/> <hr/>

5. 稅項開支(抵免)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11	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3)
	<u>10</u>	<u>9</u>
遞延稅項	140	(214)
	<u>150</u>	<u>(205)</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稅，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收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之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及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概無就兩個年度計提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該兩個年度於該等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撥備。

6. 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確認為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943	-
	<u>943</u>	<u>-</u>

本公司董事已建議並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二一年：無)。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1,683,000美元(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57,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730,650,000股(二零二一年：730,65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1,741	1,1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175	207
可退還租賃按金	33	33
應計租金	206	88
其他應收賬款	247	570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2,402	2,093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的應計租金	(206)	(88)
	<hr/>	<hr/>
	2,196	2,005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為591,000美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0至30日	790	325
31日至60日	602	861
60日以上	349	9
	<hr/>	<hr/>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1,741	1,195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且賬面值總額為349,000美元(二零二一年：9,000美元)之債務。於兩個年度概無已逾期結餘已逾期90日或以上。

本集團的租金收入乃經計入免租期及階梯租金(入賬列作未開具發票的應收租金)後按實際應計租金計算。應收租金在免租期後按月向租戶開具發票，並應在開具發票後到期結算。

本集團的應計租金206,000美元(二零二一年：88,000美元)指未開具發票的應收租金。應計租金將在1年以上收回，而全部金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	104	266
應計工資	337	339
應計開支	364	882
應收租金按金	919	1,028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74	290
其他	503	158
	<u>2,601</u>	<u>2,963</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0至30日	10	59
31日至60日	-	55
60日以上	94	152
	<u>104</u>	<u>266</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結清。

10. 住房公積金撥備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就住房公積金向該附屬公司提出申索，且本集團已就該等申索提出上訴。直至本公佈日期，部分申索程序仍在進行中，而若干上訴仍在接受法院審核。雖然於考慮現有事實及情況之後，目前仍無法可靠估計該等申索及法律程序之最終結果，但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中就住房公積金作出撥備49,000美元(二零二一年：154,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結算申索933,000美元(二零二一年：1,947,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充足撥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業績回顧

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人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淨額1,683,000美元(二零二一年：除稅後虧損淨額957,000美元)，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7,308,000美元增至本年度的9,254,000美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的31.8%增至本年度的48.9%。

地域市場

北美洲仍是本集團最大的出口市場，佔本集團鞋類產品銷售額的58.7%。歐洲及亞洲市場以及其他地區分別貢獻12.1%、6.6%及22.6%。

業務回顧與未來前景

二零二二年是十分有挑戰性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反覆不退，地緣政治衝突引及戰爭仍然未止息。另外全球通脹加劇，在持續加息環境下都對中及短期經濟影響巨大。各項經濟指標回落，經濟體對未來開支收緊，市場更被恐慌氣氛籠罩，消費者花費更為保守。

在此局勢動盪及不確定的情況下，對集團鞋類出口方面的生產，物流，供應鏈，匯率等都有龐大壓力。雖然去年出口銷售相對企穩，二零二三年預期整體經濟放緩，上半年的訂單量不容樂觀。集團會繼續以多年行業經驗及高質素的產品，贏得客戶的良好關係及信任。而新的國內閒置廠房出租業務帶來穩定的現金流，鞏固了集團穩健的財務基礎。年內都有新的物業成功租出。管理層亦會繼續尋找合適的潛在租戶，豐富集團的收益。

致謝

本人衷心表揚全體董事會成員，行政人員及本集團所有員工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並代表本集團對業務夥伴及股東所給予的信賴及長期支持致以誠摯的謝意。

財務回顧

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原有的鞋類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外，本集團開始於中國從事物業租賃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收入為9,254,000美元(二零二一年：7,308,000美元)，較二零二一年增加26.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為1,833,000美元(二零二一年：除稅前虧損1,162,000美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2,995,000美元。經計及所得稅開支150,000美元(二零二一年：所得稅抵免205,000美元)後錄得除稅後溢利1,683,000美元(二零二一年：除稅後虧損957,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0.23美仙(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虧損0.13美仙)。本年度毛利率轉為48.9%。此外，本集團繼續採取嚴謹之成本控制及實施增效政策。

本集團將繼續奉行保守政策，於制定資源分配時維持低水平之負債比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衍生之現金流量撥付業務所需。自從數年前之全球金融危機後，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專注現金流量管理。貿易應收賬款會予以定期檢討，確保並無逾期及減值，而貿易應付賬款與本集團的現金流模式相符。非必要的費用及資本開支已獲嚴格控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8,588,000美元(二零二一年：8,78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管理層認為流動比率為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更佳指標。3.0倍(二零二一年：2.3倍)流動比率乃按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總值11,792,000美元(二零二一年：12,587,000美元)除以流動負債總額3,901,000美元(二零二一年：5,435,000美元)計算得出。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用於購買及替換廠房及機器的資本開支。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員工訂立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升遷及薪酬增幅之檢討基準與表現掛鉤。表現花紅乃按鼓勵性質酌情發放，每名員工均擁有相等之機會。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初步公佈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公佈的數字，與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結果與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全部規定。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gasusinternationalholdings.com刊發。

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吳振山(主席)
吳振昌(副主席)
吳振宗
何錦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振陽
柳中岡
黃宏進
吳文彥